

113 學年度上學期韻律室使用時間表

星期	17：00 18：30	18：30 20：00	20：00 21：50	22：00	備註
一	教職員皮拉提斯社 17:00-19:00	劍道社 19:00-21:50		準 時 閉 館	
二	綜合有氧課 17：00-19：00				
三	教職員瑜珈社 17：00-19：00	瑜珈社 19:00-21:00			
四	教職員皮拉提斯社 17:00-19:00	劍道社 19:00-21:50			
五	不 開		放		
六	不 開		放		
日	不 開		放		
注 意 事 項	1.請按以上規定時間準時使用及離場。 2.社團活動時請勿入場進行其他活動。 3.申請單位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 4.運動場內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保持運動場內之清潔。 5.除瓶裝水外，場內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穿著乾淨之室內鞋或脫鞋入場。 6.社團若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；使用人數低於申請人數三分之一，遭人檢舉或經工讀生查獲，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，並於取消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。 7.開放時間如有變動，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辦理。 8.週六、日不開放，經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。 9.場地開放至 21：50，請借用單位協助進行場地復原，22:00 準時閉館。				